

法津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1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2492 - 9

I. ①刑… II. ①法…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6767 号

策划编辑 刘经纬 责任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XINGSHI SUSONG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5.5 字数/394 千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492 - 9

定价：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2
第二条【本法任务】	3
★ 第三条【专门机关职权】	3
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5
★ 第五条【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6
第六条【诉讼原则】	8
第七条【三机关相互关系】	9
第八条【检察监督】	9
第九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11
第十条【两审终审】	12
★ 第十一条【审判公开及辩护】	12
第十二条【法院统一定罪】	18
★ 第十三条【陪审制】	19
★ 第十四条【保障诉讼权利】	22
★ 第十五条【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22
★ 第十六条【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24
第十七条【刑事司法协助】	27

第二章 管 辖

★ 第十八条【职能管辖】	36
--------------	----

★ 第十九条【基层法院管辖】	54
★ 第二十条【中级法院管辖】	54
第二十一条【高级法院管辖】	55
第二十二条【最高法院管辖】	55
★ 第二十三条【级别管辖变通】	55
★ 第二十四条【地域管辖】	57
★ 第二十五条【优先、移送管辖】	58
★ 第二十六条【指定管辖】	58
★ 第二十七条【专门管辖】	59

第三章 回 避

★ 第二十八条【回避理由和方式】	60
第二十九条【行为之禁止】	63
★ 第三十条【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63
★ 第三十一条【其他人员的回避】	63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三十二条【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73
★ 第三十三条【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76
★ 第三十四条【指定辩护】	76
★ 第三十五条【辩护人责任】	86
★ 第三十六条【辩护人权利】	86
★ 第三十七条【律师调查取证权】	90
第三十八条【辩护人的义务】	90
★ 第三十九条【被告人拒绝辩护】	91
★ 第四十条【诉讼代理】	92
★ 第四十一条【诉讼代理人】	93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二条【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101
★ 第四十三条【证据的收集】	112
第四十四条【运用证据要求】	113
第四十五条【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116
★ 第四十六条【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116
★ 第四十七条【证人出庭作证】	117
★ 第四十八条【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117
第四十九条【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117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五十条【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性规定】	119
★ 第五十一条【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与执行】	123
★ 第五十二条【取保候审申请人】	130
★ 第五十三条【取保候审方式】	130
★ 第五十四条【保证人的条件】	130
★ 第五十五条【保证人的义务】	131
第五十六条【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132
★ 第五十七条【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134
第五十八条【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	135
第五十九条【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143
★ 第六十条【逮捕的条件】	143
★ 第六十一条【拘留的条件】	146
第六十二条【异地拘留、逮捕】	146
第六十三条【扭送】	146
第六十四条【拘留程序】	147

第六十五条【拘留后的讯问】	148
第六十六条【申请逮捕】	158
第六十七条【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158
第六十八条【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158
第六十九条【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159
★ 第七十条【不批捕的异议】	161
第七十一条【逮捕的程序】	161
第七十二条【逮捕后的讯问】	161
第七十三条【强制措施的变更或撤销】	161
★ 第七十四条【逾期羁押的变更】	163
★ 第七十五条【被追诉方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163
第七十六条【侦查监督】	164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七十七条【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74
第七十八条【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175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七十九条【期间及其计算】	180
第八十条【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181
第八十一条【送达】	181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八十二条【有关用语的解释】	183
----------------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八十三条【立案侦查机关】	183
第八十四条【立案材料来源】	184
第八十五条【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及注意事项】	184
第八十六条【立案程序】	187
★ 第八十七条【立案监督】	191
★ 第八十八条【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196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八十九条【侦查】	197
第九十条【预审】	197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九十一条【讯问主体】	198
第九十二条【讯问地点、期间】	198
第九十三条【讯问程序】	200
第九十四条【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201
第九十五条【讯问笔录】	203
★ 第九十六条【律师介入侦查程序】	204

第三节 询 问 证 人

第九十七条【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206
第九十八条【询问证人的程序】	206
第九十九条【询问证人笔录】	207
第一百条【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20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零一条【勘验、检查的主体】 ······	209
第一百零二条【犯罪现场的保护】 ······	209
第一百零三条【勘验、检查的证明文件】 ······	209
第一百零四条【尸体解剖】 ······	209
★ 第一百零五条【人身检查】 ······	209
第一百零六条【勘验、检查笔录】 ······	210
第一百零七条【复检、复查】 ······	210
★ 第一百零八条【侦查实验】 ······	210

第五节 搜 查

第一百零九条【搜查的对象】 ······	214
第一百一十条【协助义务】 ······	214
第一百一十一条【搜查证与无证搜查】 ······	214
第一百一十二条【搜查程序】 ······	214
第一百一十三条【搜查笔录】 ······	215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	217
第一百一十五条【扣押清单】 ······	218
第一百一十六条【扣押邮件电报】 ······	218
★ 第一百一十七条【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	222
第一百一十八条【扣押、冻结物的处理】 ······	228

第七节 鉴 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鉴定的启动】 ······	228
★ 第一百二十条【鉴定的程序】 ······	238
★ 第一百二十一条【鉴定结论的告知及异议】 ······	239
第一百二十二条【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	240

第八节 通 缉

★ 第一百二十三条【通缉】	244
---------------	-----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一百二十四条【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246
第一百二十五条【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247
★ 第一百二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247
第一百二十七条【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247
★ 第一百二十八条【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247
第一百二十九条【侦查终结的条件和手续】	251
★ 第一百三十条【侦查中的撤销案件】	251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一百三十一条【检察院侦查法律的适用】	253
第一百三十二条【自侦案件中的拘留、逮捕】	253
第一百三十三条【自侦中对被拘留人的处理】	254
★ 第一百三十四条【自侦中决定逮捕的时间】	254
★ 第一百三十五条【自侦侦查终结的处理】	254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诉权由检察院统一行使】	257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查起诉的内容】	257
★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查起诉的期限】	257
第一百三十九条【审查起诉程序】	258
★ 第一百四十条【补充侦查】	258
★ 第一百四十一条【提起公诉的条件、程序】	265
★ 第一百四十二条【不起诉的条件】	270
第一百四十三条【不起诉决定的宣布】	271
★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271

★ 第一百四十五条【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271
第一百四十六条【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271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一百四十七条【合议庭组成】	282
第一百四十八条【合议庭活动原则】	283
第一百四十九条【审判委员会】	289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第一百五十条【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95
第一百五十一条【开庭前准备】	300
★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	303
第一百五十三条【出庭支持公诉】	310
第一百五十四条【开庭】	311
第一百五十五条【宣读起诉书、讯问被告人】	313
第一百五十六条【调查核实证人证言、鉴定结论】	316
第一百五十七条【调查核实物证、书证等】	320
第一百五十八条【休庭与庭外调查】	322
第一百五十九条【调取新证据】	323
第一百六十条【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	323
第一百六十一条【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325
第一百六十二条【评议、判决】	326
第一百六十三条【宣告判决】	329

第一百六十四条【判决书】	329
★ 第一百六十五条【延期审理】	329
第一百六十六条【补充侦查的期限】	331
第一百六十七条【法庭笔录】	332
★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诉案件审限】	333
第一百六十九条【审判监督】	334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第一百七十条【自诉案件范围】	336
第一百七十一条【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338
第一百七十二条【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与撤诉】	338
★ 第一百七十三条【反诉】	339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第一百七十四条【适用简易程序条件】	342
第一百七十五条【简易程序的支持公诉】	347
第一百七十六条【简易程序的法庭辩论】	348
第一百七十七条【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	348
第一百七十八条【简易程序的审限】	349
第一百七十九条【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	349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第一百八十条【上诉的主体】	349
第一百八十二条【抗诉的主体】	350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请求抗诉】	350
★ 第一百八十三条【上诉、抗诉的期限】	350
第一百八十四条【上诉的程序】	350
第一百八十五条【抗诉的程序】	352
★ 第一百八十六条【全面审查】	360

第一百八十七条【开庭审理、不开庭审理】	361
第一百八十八条【二审检察人员出庭】	361
第一百八十九条【二审后处理】	361
★ 第一百九十条【上诉不加刑及其限制】	362
第一百九十二条【违反法定程序的处理】	363
★ 第一百九十二条【重审】	364
第一百九十三条【对裁定的二审】	365
第一百九十四条【重审期限】	365
第一百九十五条【二审的法律适用】	365
★ 第一百九十六条【二审期限】	365
第一百九十七条【二审判决、裁定的效力】	366
第一百九十八条【扣押、冻结物品的保管与处理】	381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第一百九十九条【死刑立即执行核准权】	402
· 第二百条【死刑立即执行核准程序】	403
★ 第二百零一条【死缓核准权】	404
第二百零二条【死刑、死刑复核程序的合议庭】	404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二百零三条【申诉人的主体范围及效力】	408
★ 第二百零四条【因申诉而重新审判的情形】	408
第二百零五条【提起再审的主体、理由】	409
★ 第二百零六条【再审的审理】	410
第二百零七条【再审期限】	411

第四编 执 行

★ 第二百零八条【执行根据】	424
第二百零九条【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的执行】	424
第二百一十条【死刑令签发及死缓的处理】	424
★ 第二百一十一条【死刑的停止执行】	425
第二百一十二条【死刑的执行程序】	427
第二百一十三条【死缓、无期、有期徒刑、拘役的 执行】	431
★ 第二百一十四条【监外执行】	432
★ 第二百一十五条【监外执行的监督】	433
第二百一十六条【监外执行的终止】	433
第二百一十七条【缓刑、假释的执行】	437
★ 第二百一十八条【管制及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440
第二百一十九条【罚金的执行】	440
第二百二十条【没收财产的执行】	441
第二百二十一条【新罪、漏罪的追诉及减刑、假释】	445
第二百二十二条【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447
第二百二十三条【错案、申诉的处理】	454
第二百二十四条【执行的监督】	454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军保部门、监狱的侦查权】	460
 附录：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465

案例索引目录

1. 张子强等人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抢劫、绑架、走私武器、弹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私藏枪支、弹药案 58
2. 陈振辉抢劫、诬告陷害案 112
3. 范畴被控诈骗宣告无罪案 130
4. 刘沧丽过失爆炸案 174
5. 杨巧凤等被控故意毁坏财物宣告无罪案 338
6. 云南省曲靖智达公司等被控偷税、投机倒把宣告无罪及包荣良玩忽职守案 360
7.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诉代宜宁等人贩卖毒品案 364
8. 邱长勉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365
9. 陈顺兴等故意伤害案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 案
- 第二章 侦 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第五节 搜 查